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3执4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83号。

负责人：王强

委托代理人：张馨尹，女，1974年10月17日出生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章立新，男，1967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街5337号瑞景小区5-1-101。

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年12月27日作出的(2015)新乌证内字第43036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章立新的存款、收入372452.54元(执行费5486.79元)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章立新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(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